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0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1. 秘书处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关于第一审议周期，秘书处强调，在报告之时，179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173个已经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166次直接对话（154次国别访问和在维也纳举行的12次联合会议），完成了156份提要。另有6份提要正在最后完成阶段。

2. 关于第二审议周期，秘书处告知审议组，第二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29个缔约国均指定了联络点。此外，有20个国家已经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已进行14次直接对话（13次国别访问和1次联合会议），另有一些国别访问正处在不同筹划阶段。在报告之时，已完成2份提要，另有3份提要即将完成。由于在审议周期的早期阶段组织了培训活动，在第二周期第二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多数在审议开始之前很早就指定了联络点，各缔约国有机会及早着手填写自评清单。

3. 许多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在第一和第二周期进行审议的经验。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告知审议组，设立了机构间工作队，特别是为了编写自评清单答复。一些发言者强调，第一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的经验有助于国家机关在第二审议周期进行审议。关于第二周期筹备工作，一些发言者表示感谢在国别审议开始之前为参加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组织培训班。一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一种良好做法，即在国别访问之前为政府机关和其他利益方组织简报会，秘书处使用视频会议手段参加。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应当学习第一周期审议所确定的良好做法，以提高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效率并简化参与专家的工作。一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编写第一周期国别审议良好做法综合汇编，可用于指导第二周期的工作。还有几名发言者讲述了为执行国别审议提出的建议而设立委员会的情况。



4. 为便于讨论，秘书处根据多国提交的 51 份材料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这些材料是各国响应在国别审议完成后提供良好做法、经验和各国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等方面信息的要求提交的。
5. 所有国家都在提交的材料中承认审议机制的学习价值以及该机制对于增进了解《公约》实施工作现有挑战以及促进国内改革的作用。有 86% 的国家报告了本国在完成国别审议后采取的立法措施，有 59% 的国家报告了正在进行的审议如何促成本国制度结构和国内合作的改进。近半数国家提到审议机制在审议进程之前、期间和之后如何建立和开拓了国内各利益方之间新的交流渠道。此外，各国执行第一周期审议的努力所产生的势头也已促成了许多举措，将在第二审议周期对这些举措进行初步审议。
6. 许多发言者重复各自在提交的材料中提供的信息，重申本国对审议机制的承诺。多数发言者再次强调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及其对于确定国内立法和制度上的差距及良好做法的效用。许多发言者还强调了审议机制的学习价值，以及担任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和作为受审议缔约国的一员如何同样受益。审议进程的同行学习部分尤其受到赞赏。
7. 在立法修正和改革方面，多数发言者简要介绍了作为审议进程的直接结果已经或正在拟订和通过新法律的情况。一些发言者指出本国对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法律作了修正以使之与《公约》一致。一名发言者简要介绍了接受匿名举报的修正案，以及接受在不暴露证人身份的情况下提供证词的修正案。立法改革的其他领域包括洗钱框架，就此，一些发言者提到按照审议进程的结论改进本国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披露制度的情况。一些发言者简要介绍了为处理贿赂法规中的空白而采取的措施，许多发言者还报告了国际贿赂问题。有几名发言者提到本国利用新法律处理私营部门腐败的努力以及成功的法庭案例。有两个国家提到了对时效的修改，在一个案例中，时效期从犯罪被发现时而非实施时起算。
8.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在审议进程的不同阶段（包括填写自评清单和国别访问）与广泛的利益方进行协商的效用。一名发言者指出，他的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和组织的法律。列举的其他实例包括设立专门的委员会协调国内的审议进程。一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如何使外部利益方也参加国内后续行动委员会。
9.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审议进程引发了各种机构变革，包括成立了新的反腐败专职机构。此外，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在他的国家，在审议进程后设立的反腐败专职检察官已经开始审理案件。
10. 会上还提到与第二周期筹备工作有关的几项举措。其中包括通过新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修改和改进公共采购制度以及采用新的财务报告标准。许多发言者简要介绍了对儿童和青年进行宣传和反腐败教育的努力，并指出已在中小学教学大纲中纳入了反腐败内容。
11. 秘书处回顾，2016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委员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腐败秘书处举行了一次联合讲习班，内容是在进行国际反腐败同行审议期间增进协同效应和交流良好做法。向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作了“国际反腐败同行审议机构巴黎讲习班最新成果口头介绍”，随后一些缔约国请秘书处编写关于该讲习班的书面报告提交审议组。因此本次会议的文件包括该报告，文号为 CAC/COSP/IRG/2017/CRP.1。秘书处还向

审议组概要介绍了讲习班的一些后续活动，其中包括在不同时间表允许的情况下派代表出席彼此的会议，包括参加为审议人员举办的培训。秘书处还告知审议组，计划在 11 月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联合会外活动，为此还将征求有兴趣的成员国的意见。

12. 一些发言者欢迎秘书处采取步骤开展实际行动，与其他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增进协同效应，避免重复，并交流国际反腐败审议的良好做法。发言者们鼓励秘书处保持这一方向，包括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举办一次会边活动，并在这方面加深思考，同时铭记需要高效率、低成本、高效益地进行审议，尽可能减少各国和从业人员的负担。一名发言者特别提到与美洲国家的组织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合作，该机制已经评价了其成员实施预防腐败条款的情况。另一名发言者指出，需要确保不同审议机制的结论互不矛盾。

13. 经合组织的代表报告称，已在贿赂问题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讲习班的成果，讨论的第一个结果是，经合组织在网站上发布的文件范围现将大大增广。经合组织还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其在反腐败领域与其他机构的合作情况，其中包括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4. 一些发言者指出，增进合作对财务也有影响，不应给秘书处造成负担。秘书处指出，参加彼此的会议受限于每个机制的职权范围以及保密要求。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会议，但在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的会议上并无观察员资格。关于联合实地访问，会上请秘书处在审议组下届会议上就此种访问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出更具体的建议。